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原交簡字第7號

聲請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卡嘎捏拉噠拉烏促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偵字第1780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卡嘎捏拉噠拉烏促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累犯，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認定被告卡嘎捏拉噠拉烏促之犯罪事實及證據，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之（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行為後，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固於112年12月27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12月29日施行，惟本次修正係增訂該項第3款之規定，並將原第3款移列為第4款，且配合第3款之增訂酌作文字修正，並未修正被告本案所涉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尚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自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逕行適用裁判時法即修正後之規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三）又被告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所載之前科與刑之執行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參，被告受徒刑之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

罪，為累犯。至於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依解釋文及理由之意旨，係指構成累犯者，不分情節，一律加重最低本刑，於不符合刑法第59條所定要件之情形下，致生行為人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個案，不符罪刑相當原則、比例原則。於此範圍內，在修正前，為避免發生上述罪刑不相當之情形，法院就該個案應裁量是否加重最低本刑；依此，該解釋係指個案應量處最低法定刑、又無法適用刑法第59條在內減輕規定之情形，法院應依此解釋意旨裁量不予加重最低本刑（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338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被告所犯之罪並無上開情事，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四)爰審酌被告飲酒後貿然駕車上路，不僅漠視自身安危，更罔顧其他用路人之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所為實非可取；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尚見悔意，暨考量其前科素行（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犯罪動機、情節、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楊士逸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
簡易庭 法 官 簡光昌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向本庭提出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
書記官 許珍滋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附件】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2年度偵字第17804號

被 告 卡嘎捏拉噠拉烏促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卡嘎捏拉噠拉烏促前因公共危險等案件，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以110年度原交簡字第220號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民國110年11月10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其猶不知悔改，復於112年10月25日14時許，在其屏東縣○○鄉○○村○○○街0巷0號居所飲用米酒後，已達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於同日16時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16時39分許，行至屏東縣瑪家鄉屏35縣道1.9公里處時，因不勝酒力、操控力降低，不慎與對向由陳振雄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貨車發生交通事故，經警於同日18時44分許測得卡嘎捏拉噠拉烏促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64毫克，始查悉上情。

二、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內埔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卡嘎捏拉噠拉烏促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證人陳振雄於警詢時之證述情節相符，並有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內埔分局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屏東縣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及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暨調查報告表(一)(二)各1份、現場蒐證照片等附卷可稽，核與被告自白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卡嘎捏拉噠拉烏促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又查被告前有如
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刑案資料查註紀
錄表附卷可憑，其於徒刑執行完畢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
期徒刑以上之罪，且其所犯前案與本案之犯罪類型均屬公共
危險案件，尚無不同，顯見其刑罰反應力格外薄弱，自我控
管之能力欠缺，請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依刑
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8 日

檢 察 官 楊士逸